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435052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76qjy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8L872AHL8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宋杨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宋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宋杨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国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ENGXND38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隋延明	07352343506230075	BH008827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隋延明	全篇	BH008827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2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2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50 -
六、结论 .....	- 52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53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 54 -
附件 2 不动产证 .....	- 55 -
附件 3 子公司证明材料 .....	- 57 -
附件 4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58 -
附件 5 罚款缴纳证明 .....	- 61 -
附件 6 引用现状检测报告 .....	- 62 -
附件 7 投资备案承诺书 .....	- 66 -
附件 8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分析报告 .....	- 67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 77 -
附图 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 78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 79 -
附图 4 公示截图 .....	- 80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2512-230811-04-01-9268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杨	联系方式	16645871985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光明村，黑龙江省东方市政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南侧，鹤大高速公路西侧 200 米		
地理坐标	(130 度 17 分 22.023 秒， 46 度 46 分 03.4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 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26	施工工期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5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建设一条稳定土水稳砂搅拌生产线，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现企业已停产， 同时企业依法缴纳了处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9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 土壤、 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大气、 地表水、 环境风险、 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表 1-1。		

<b>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 500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需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属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光明村，黑龙江省东方市政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南侧，鹤大高速公路西侧200米，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东方市政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占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本项目东侧</p>	

为耕地，南侧为耕地，西侧为佳木斯市君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北侧为黑龙江省东方市政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利用黑龙江省东方市政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占地南侧空地建设，以本项目场地北侧为界限重新划分厂界，项目建成后由各自公司进行管理。本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万发五队，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区周围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敏感区等限制项目实施的因素。厂址比较平坦，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的各项污染物经过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 (1) “一图”



图 1-1 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根据图 1-1，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显示，本项目不属

于优先保护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强化环境管理水平，且本项目不侵占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因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项目符合用地要求及“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2) “一表”

**表 1-1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

一、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区，其余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
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2024年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佳木斯市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为达标区。</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砂石料存储在半封闭料仓，非作业面苫布苫盖，卸料时洒水降尘。粉状物料存储在密闭料仓内，仓顶自带除尘设施，各产尘节点均设置收集措施并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各排气筒粉尘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综上，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水环境质量底线	<p>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为松花江干流“汤旺河汇1入口上1km-佳木斯港务局”断面，水质目标为IV类，根据《2024年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年，黑龙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共4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50.0%，无劣V类水质断面。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新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污水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所“水环境质量底线”。</p>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p>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液体物料，无易燃易爆物料，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p>

三、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光明村，黑龙江省东方市政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南侧，鹤大高速公路西侧 200 米，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燃料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四、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81120004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郊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本项目为水泥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属于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本项目冬季不采暖，不设置供暖锅炉，不设置工业炉窑，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加强黑龙江等跨界水体环境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为水泥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不属于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本项目冬季不采暖，不设置供暖锅炉，不设置工业炉窑，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不涉及燃煤锅炉，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p>(3) “一说明”</p> <p>根据《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位置涉及佳木斯市郊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要求。</p> <p>4、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p>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59 号）：（十三）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十五）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根据公告附件《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简要说明》中（一）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粉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

本项目原料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苫布苫盖，堆场内定期洒水降尘；砂石装卸处采取水喷淋措施；本项目搅拌主机楼密闭，原料输送系统采用全封闭式，物料在密闭环境下输送和搅拌；生产车间料斗、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系统（收集效率 90%），收集的废气通入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每个水泥筒仓设置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共 2 台），筒仓粉尘经除尘后以有组织（DA002、DA003）形式排放。项目选取的环保措施能够保证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

#### 5、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2.27 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第五节 扬尘和其他污染防治，“……第五十六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泄漏，并按照规定路线

和时间行驶。第五十七条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除建设用地以外的其他裸露地面，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本项目原料水泥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原料砂石料采用汽车运输，砂石料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苫布覆盖，运输过程不超载，不滴、撒、漏，车辆出料场净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采取措施后项目可减少施工和运行期扬尘排放量，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6、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加强扬尘控制，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各地要大力推进园林城市建设，提高街道两侧硬化率、绿化率，减少市区、城乡结合部街路裸露地面。运输渣土、沙石等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高效、低尘作业方式。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大力推广预拌砂浆，减少施工现场污染。建筑施工场地出口道路必须硬化并设置车辆清洗平台，对出场车辆逐台进行清洗。大型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建设防风抑尘网等；长期堆放的废弃物，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本项目原料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苫布苫盖，堆场内定期洒水降尘；砂石装卸处采取水喷淋措施；本项目搅拌主机楼密闭，原料输送系统采用全封闭式，物料在密闭环境下输送和搅拌；生产车间料斗、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系统（收集效率 90%），收集的废气通入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每个水泥筒仓设置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共 2 台），筒仓粉尘经除尘后有组织（DA002、DA003）

形式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 7、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

##### 五、持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十九）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原料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苫布苫盖，堆场内定期洒水降尘；车辆运输全封闭，砂石装卸处采取水喷淋措施；原料输送系统采用全封闭式；降低了面源污染，综上所述，符合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 8、与《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3.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增速，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幅降低能耗强度。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促进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快落实“气化龙江”、电能替代工程，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保障全市能源供应。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高能源输配效率。优化风电、光伏发电布局。优先发展新能源产业，持续推进电能替代行动计划，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采暖等新型用能方式，

探索在风电、光电富集地区利用低谷富余电实施储能供暖。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降低煤炭在终端分散利用比例，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业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到 2023 年采暖季前，全市清洁取暖率基本达到 100%，平原地区基本完成散煤替代。”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生产工艺无供热需求，项目运营期没有煤炭燃烧需求。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佳木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 9、与《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佳政发〔2024〕4 号）的符合性分析

《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提出：

“二、重点任务（一）稳步推进化石能源减量替代。3.推进燃煤设施设备淘汰改造。动态掌握工业炉窑清单底数，稳步推进在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4.开展燃气、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严把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城市建成区内新建生物质供热锅炉要达到天然气排放标准，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生产工艺无供热需求，项目运营期没有煤炭燃烧需求。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佳政发〔2024〕4 号）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基本情况</b></p> <p>项目名称：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光明村，黑龙江省东方市政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南侧，鹤大高速公路西侧 200 米，厂址中心坐标：130 度 17 分 22.023 秒，46 度 46 分 03.421 秒。</p> <p>占地面积：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东方市政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黑龙江省东方市政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占地南侧空地建设，占地类型为公共设施用地，总占地面积为 894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450m<sup>2</sup>。</p> <p><b>2、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主要建设 1 条水稳砂生产线（WCB-600），年生产湿拌砂浆、级配碎石、水稳砂合计 10 万 m<sup>3</sup>（其中湿拌砂浆 15000m<sup>3</sup>、级配碎石 10000m<sup>3</sup>、水稳砂 75000m<sup>3</sup>）。本项目采购符合规格的生产原料。厂区内不设置破碎、筛分工序。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组成</th> <th style="width: 15%;">主要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建设 1 条 WCB-600 型水稳拌和站生产线,包括输送系统、计量系统、搅拌系统、自动控制室等,生产车间为全封闭,钢结构厂房,高度 10m,占地面积 450m<sup>2</sup>,建筑面积 450m<sup>2</sup>,年生产湿拌砂浆、级配碎石、水稳砂合计 10 万 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线已建,新建封闭车间</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堆场</td> <td>设置原料堆场 1 座,用于堆放砂、碎石,原料按照不同粒径分区堆放,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高度 6m,可堆放原料 10000t。堆场四周设置 7m 高防风抑尘网(材质为彩涂钢板),长度 180m(仅作业处开口,其他区域严密围合),物料苫布苫盖,建设水喷淋系统,作业时洒水降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泥筒仓</td> <td>建设 2 个水泥筒仓,高度 18m,仓容均为 100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操作室</td> <td>1 栋 1 层建筑,彩钢房,高度 2.2m,占地面积 6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设备操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休息室</td> <td>1 栋 1 层建筑,彩钢房,高度 2.5m,占地面积 18m<sup>2</sup>,建筑面积 20m<sup>2</sup>,用于员工休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 1 条 WCB-600 型水稳拌和站生产线,包括输送系统、计量系统、搅拌系统、自动控制室等,生产车间为全封闭,钢结构厂房,高度 10m,占地面积 4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50m <sup>2</sup> ,年生产湿拌砂浆、级配碎石、水稳砂合计 10 万 m <sup>3</sup> 。	生产线已建,新建封闭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设置原料堆场 1 座,用于堆放砂、碎石,原料按照不同粒径分区堆放,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高度 6m,可堆放原料 10000t。堆场四周设置 7m 高防风抑尘网(材质为彩涂钢板),长度 180m(仅作业处开口,其他区域严密围合),物料苫布苫盖,建设水喷淋系统,作业时洒水降尘。	新建	水泥筒仓	建设 2 个水泥筒仓,高度 18m,仓容均为 100t。	已建	辅助工程	操作室	1 栋 1 层建筑,彩钢房,高度 2.2m,占地面积 6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设备操作。	已建	休息室	1 栋 1 层建筑,彩钢房,高度 2.5m,占地面积 18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用于员工休息。	已建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 1 条 WCB-600 型水稳拌和站生产线,包括输送系统、计量系统、搅拌系统、自动控制室等,生产车间为全封闭,钢结构厂房,高度 10m,占地面积 4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450m <sup>2</sup> ,年生产湿拌砂浆、级配碎石、水稳砂合计 10 万 m <sup>3</sup> 。	生产线已建,新建封闭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设置原料堆场 1 座,用于堆放砂、碎石,原料按照不同粒径分区堆放,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高度 6m,可堆放原料 10000t。堆场四周设置 7m 高防风抑尘网(材质为彩涂钢板),长度 180m(仅作业处开口,其他区域严密围合),物料苫布苫盖,建设水喷淋系统,作业时洒水降尘。	新建																			
	水泥筒仓	建设 2 个水泥筒仓,高度 18m,仓容均为 100t。	已建																			
辅助工程	操作室	1 栋 1 层建筑,彩钢房,高度 2.2m,占地面积 6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设备操作。	已建																			
	休息室	1 栋 1 层建筑,彩钢房,高度 2.5m,占地面积 18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用于员工休息。	已建																			

	沉淀池	建设三级沉淀池1座，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容积20m <sup>3</sup> ，用于收集生产废水。沉淀池内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	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容积100m <sup>3</sup> ，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产品生产，不外排。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	依托
	采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要采暖。	/
	给水	生活、生产供水均为地下水井供水。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置；厂区设置1座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设置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产品生产。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水稳砂料斗、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系统（收集效率90%），收集的废气通入1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水泥分别贮存在2个筒仓内，每个筒仓设置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共2台），筒仓粉尘经除尘后有组织排放（DA002、DA003），水泥通过封闭管道进入拌和站； ③砂、碎石车辆运输全封闭，存放在原料堆场，卸料过程中洒水降尘，原料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用苫布苫盖，堆场内采取喷淋装置抑尘； ④砂、碎石通过铲车送至计量斗，砂石装卸处采取水喷淋措施，之后卸在密闭的传输皮带上然后运入拌和站，该过程采用密闭的传输带进行输送。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置；运营期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水泥制品生产，不外排。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渣回用于生产；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	新建
	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	厂区车辆进出口及主要通道使用水泥硬化，其余厂区地面采用碎石简单硬化；对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旱厕进行一般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10 <sup>-7</sup> cm/s。	新建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储存方式
1	水泥	t	7500	外购，汽车运输	筒仓
2	砂	t	162000	外购，汽车运输	原料堆场
3	碎石	t	52000	外购，汽车运输	原料堆场
4	水	t	7040	井水	/

#### 4、产品方案

根据市场需求与企业建设规模，年生产湿拌砂浆、级配碎石、水稳砂合计 10 万 m<sup>3</sup>，其中湿拌砂浆 15000m<sup>3</sup>（30000t）、级配碎石 10000m<sup>3</sup>（18000t）、水稳砂 75000m<sup>3</sup>（180000t）。本项目按需生产，不在厂区储存产品。生产产品种类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湿拌砂浆	15000m <sup>3</sup> /a（30000t）
2	级配碎石	10000m <sup>3</sup> /a（18000t）
3	水稳砂	75000m <sup>3</sup> /a（180000t）

#### 5、生产纲领

本项目建成后共 1 条生产线。生产湿拌砂浆、级配碎石和水稳砂三种产品，同一时间仅能生产其中的一个品种，生产天数分别为湿拌砂浆年生产 27 天，级配碎石年生产 18 天，水稳砂年生产 134 天。每个品种每个批次完成整道工序后，然后再更换品种和批次。

#### 6、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4-表 2-6。

**表 2-4 湿拌砂浆生产工段物料平衡表**

投料名称	投料量 (t/a)	产出物名称	产出量 (t/a)
水泥	4500	湿拌砂浆	29983.012
砂	24000		
水	1500		
		粉尘排放	1.628
		除尘器收集	15.06
		沉渣	0.3
合计	30000	合计	30000

**表 2-5 级配碎石生产工段物料平衡表**

投料名称	投料量 (t/a)	产出物名称	产出量 (t/a)
碎石	17500	级配碎石	17990.301
水	500		
		粉尘排放	0.978
		除尘器收集	8.541
		沉渣	0.18
合计	18000	合计	18000

**表 2-6 水稳砂生产工段物料平衡表**

投料名称	投料量 (t/a)	产出物名称	产出量 (t/a)
水泥	3000	水稳砂	179902.454
砂	138000		

碎石	34500		
水	4500		
		粉尘排放	9.777
		除尘器收集	85.969
		沉渣	1.8
合计	180000	合计	180000

## 7、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7。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搅拌主机	稳定土专用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	/	1	套
2	骨料运输系统	水平皮带机	/	4	套
3		斜皮带机	/	1	套
4	计量系统	骨料计量	/	1	套
5		水泥补料计量系统	/	1	套
6		变频供水系统	/	1	套
7		气路系统	/	1	套
8	控制系统	稳定土专用控制系统	/	1	套
9	螺旋输送机		/	1	套
10	脉冲布袋收尘机		效率 99.7%	3	个
11	风机		20000m <sup>3</sup> /h	1	个
12	风机		2000m <sup>3</sup> /h	2	个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 180 天，每年 5 月-10 月生产，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9、公用工程

### 一、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厂区内地下水井提供。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原料搅拌用水、洒水抑尘水、设备冲洗水（生产设备冲洗水及车辆冲洗水）、喷淋用水。

##### ①原料搅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搅拌工序（湿拌砂浆用水 1500m<sup>3</sup>/a、级配碎石用水 500m<sup>3</sup>/a、水稳砂用水 4500m<sup>3</sup>/a）年用水量为 6500m<sup>3</sup>/a，全部进入产品。

### ②冲洗用水

生产设备冲洗用水约  $1.5\text{m}^3/\text{次}$ ，日需水量为  $1.5\text{t}/\text{d}$ ，年用水量  $270\text{t}/\text{a}$ ；进厂处设洗车平台，对进厂、出厂的运输货车的车轮及车底进行清洗，车辆清洗用水使用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的设备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使用循环水损耗量  $0.4\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全部损耗。

### ③喷淋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原料堆场及卸料过程中喷淋用水，喷洒量约  $1\text{t}/\text{d}$ ， $180\text{t}/\text{a}$ ，全部蒸发损耗。

### ④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运输场地道路进行洒水抑尘，按洒水量约  $0.25\text{t}/\text{次}$ ，一天两次，则用水量  $0.5\text{t}/\text{d}$ ， $90\text{t}/\text{a}$ ，全部蒸发损耗。

## 2)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 180 天，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 727-2025）表 39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农村居民生活按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t}/\text{d}$ ， $144\text{t}/\text{a}$ 。

## (2) 排水

###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  $1.2\text{m}^3/\text{d}$ ， $216\text{m}^3/\text{a}$ ，另外车辆冲洗过程损耗水量  $0.4\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因此冲洗废水产生量  $144\text{m}^3/\text{a}$ ，全部回用于产品生产。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0.64\text{t}/\text{d}$ ，年产生量为  $115.2\text{t}$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3) 初期雨水

厂区设雨水收集系统，对该区域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排入厂区现有沉淀池，经沉淀后，该部分初期雨水回用项目水泥制品生产。

按降雨重现期 2 年计算降雨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量作为初期雨水量，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初期雨水径流采用如下公式：

$$V=q \times \psi \times F \times t \times 60 / 1000$$

式中：

t——降雨历时，min，取 15；

F——汇水面积，hm<sup>2</sup>，本项目汇水面积取 0.894；

$\psi$ ——径流系数，取 0.6，（厂区车辆进出口及主要通道使用水泥硬化，其余厂区地面采用碎石简单硬化，综合考虑，径流系数取 0.6）；

q——设计暴雨强度，L/（s·hm<sup>2</sup>），

设计暴雨强度按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院图解法编制的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3139.6(1+0.981gP)/(t+10)^{0.94}$$

其中 P 为设计重现期，取 2a，t 为降雨历时，取 15min，径流系数取 0.6，厂区汇水面积为 0.894hm<sup>2</sup>，经计算得出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95.24t/次，厂区新建 1 座 100m<sup>3</sup> 初期雨水池能够满足本厂区初期雨水的收集需要。

**表 2-8 本项目水量平衡表**

工序	用水量 (t/a)		损耗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新鲜水	回用水			
生活用水	144	/	28.8	115.2	/
原料搅拌用水	6356	144	6500	/	回用水来自冲洗废水
冲洗用水	270	/	126	144	冲洗废水回用于生产
喷淋用水	180	/	180	/	/
洒水抑尘用水	90	/	90	/	/
合计	7040	144	6924.8	259.2	/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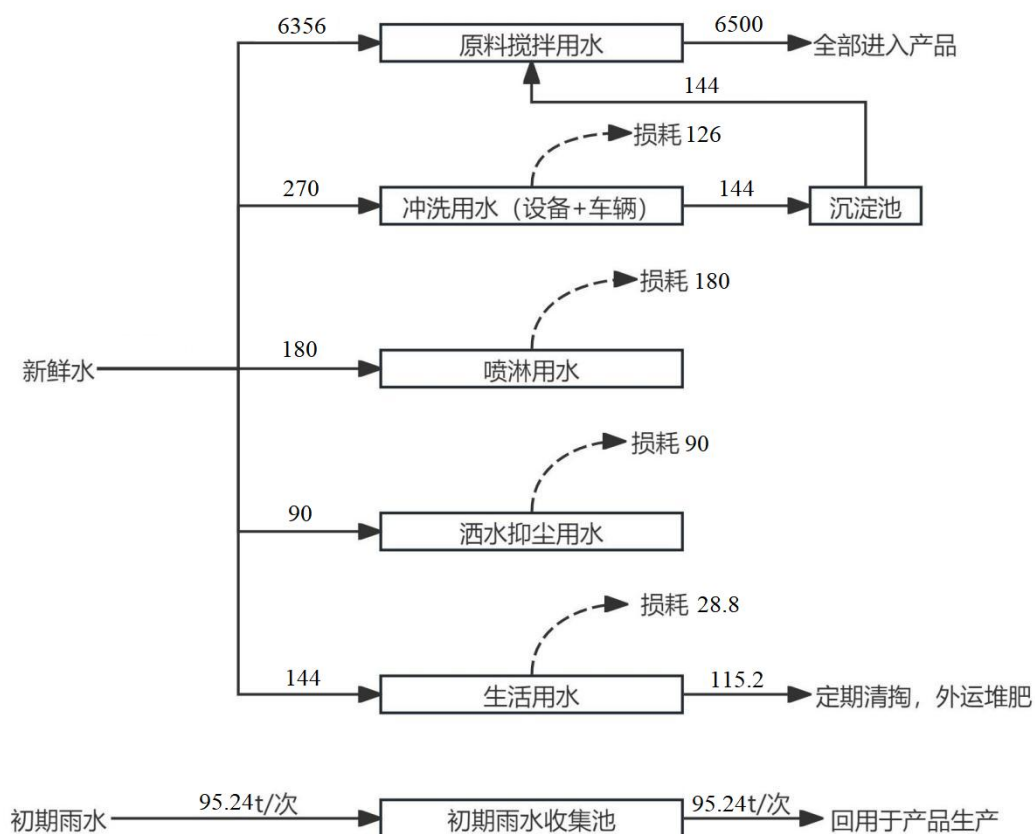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 二、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要供暖。

## 三、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 10、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和休息室等。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休息室位于厂区南部，原料堆场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布置物流出入口一个位于厂区北侧，临近公路，方便原料及产品运输。本项目东侧、南侧为耕地，靠近耕地一侧布置有生产车间和原料堆场，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原料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物料用苫布苫盖并定期洒水降尘，对晒场影响较小。综上，项目总体布局合理。

## 11、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具体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处理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大气污染	料斗、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系统(收集效率 90%)，收集的废气通入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每个水泥筒仓上方设置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共 2 台)，筒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2、DA003)；原料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苫布苫盖，堆场内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全封闭，砂石料传送带密闭传送装置；物料装卸洒水降尘	10.0
2	水污染	生产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初期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5.0
3	防渗	厂区车辆进出口及主要通道使用水泥硬化，其余厂区地面采用碎石简单硬化，雨水收集池、沉淀池、旱厕进行一般防渗	2.5
4	噪声	减振、隔声	1.0
5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装置	0.5
6	废气	现场设置围挡，砂石物料加盖苫布遮盖，使用商品混凝土，定时洒水抑尘，采用封闭车辆运输	0.5
7	废水	简易旱厕	0.5
8	噪声	声屏障	0.5
9	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交由市政处置	0.5
10	验收及例行监测		3.0
11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		2.0
总计			26.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堆场的防风抑尘网、生产车间封闭罩棚、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的建设以及相关生产设备的安装等，施工期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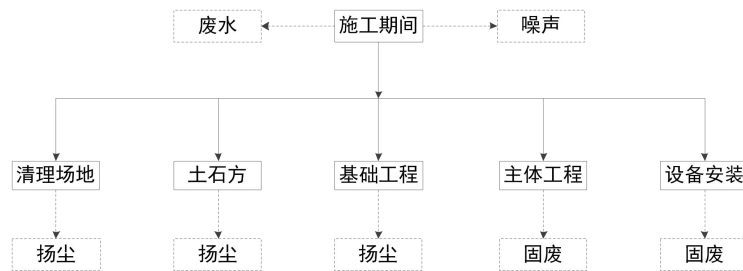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根据上图，施工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 (1) 噪声：主要包括施工各阶段施工设备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等；

(2) 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等；

(3) 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以及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冲洗废水等；

(4) 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5) 生态影响：包括堆料施工破坏植被、开挖土方增加水土流失等。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 1、物料进场

碎石、砂由自卸货车采用苫布遮盖方式运输进厂区内的原料库堆存；水泥由密闭的罐车运到厂区内，通过软管连接料仓的进料口，利用罐车上自带的空压机将水泥打入封闭筒仓。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主要为水泥存入料仓时产生的粉尘，原料库砂、碎石在卸料和储存时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料仓运行及卸料过程产生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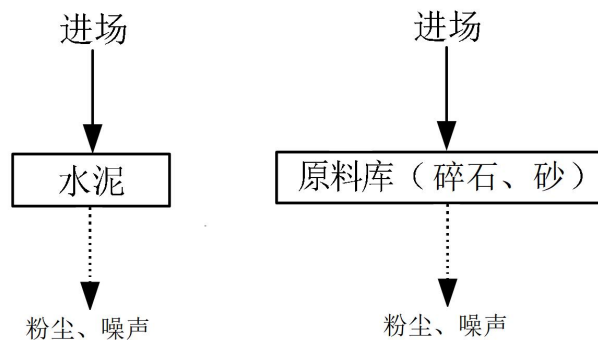


图 2-3 物料进场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2、产品生产

#### (1) 湿拌砂浆

湿拌砂浆以水、水泥、砂为原料，经上料、搅拌得到产品。

##### ①上料

料仓内水泥由控制系统控制经仓底计量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主机，上料过程密闭。将外购的贮存于原料堆场的砂用铲车将砂装入上料机。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料仓运行及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噪声。

##### ②搅拌

各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后，进行搅拌，使所有物料被均匀搅拌。搅拌机的搅拌过程为封闭状态，搅拌过程中由水泵控制匀速喷水，搅拌完成后即为湿拌砂

浆成品，装入买方运输罐车后外售，成品不在厂区存放。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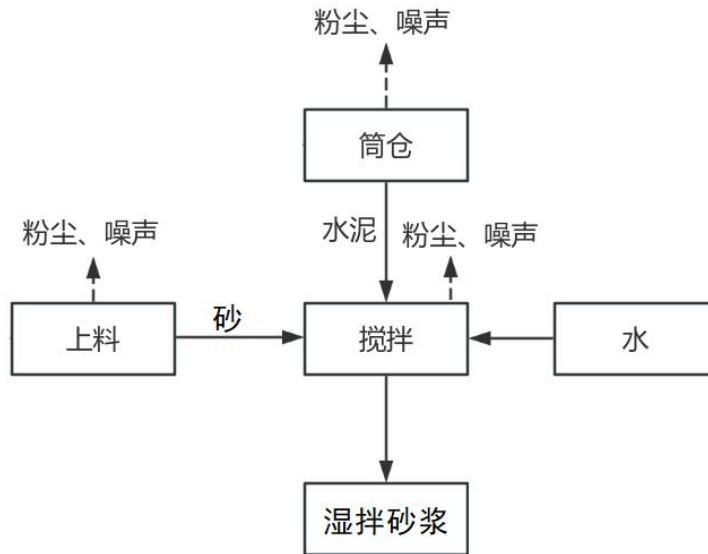


图 2-3 湿拌砂浆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2) 级配碎石

级配碎石以水、碎石为原料，经上料、搅拌得到产品。含水量对于级配碎石的性能至关重要，适当的含水量可以使碎石颗粒之间的空隙减小，提高结构层的密实度。级配碎石在出厂前加水是为了保证其含水量达到施工要求。

##### ①上料

将外购的贮存于原料堆场的碎石用铲车将碎石装入上料机。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噪声。

##### ②搅拌

各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后，进行搅拌，使所有物料被均匀搅拌。搅拌机的搅拌过程为封闭状态，搅拌过程中由水泵控制匀速喷水，搅拌完成后即为级配碎石成品，装入买方运输罐车后外售，成品不在厂区存放。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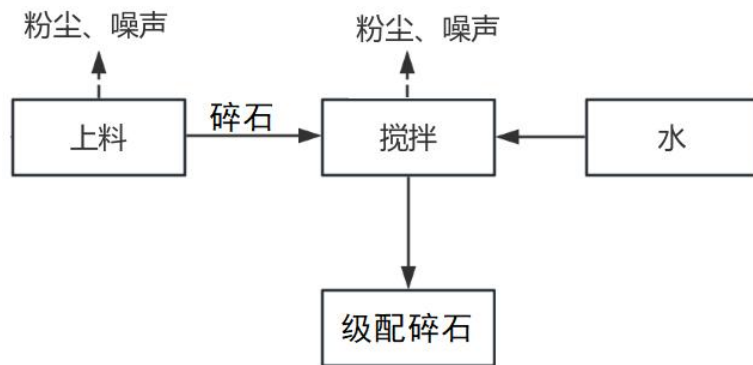


图 2-3 级配碎石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3) 水稳砂

(1) 湿拌砂浆

湿拌砂浆以水、水泥、砂、碎石为原料，经上料、搅拌得到产品。

①上料

料仓内水泥由控制系统控制经仓底计量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主机，上料过程密闭。将外购的贮存于原料堆场的砂、碎石用铲车将原料装入上料机。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料仓运行及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噪声。

②搅拌

各物料输送至搅拌机后，进行搅拌，使所有物料被均匀搅拌。搅拌机的搅拌过程为封闭状态，搅拌过程中由水泵控制匀速喷水，搅拌完成后即为水稳砂成品，装入买方运输罐车后外售，成品不在厂区存放。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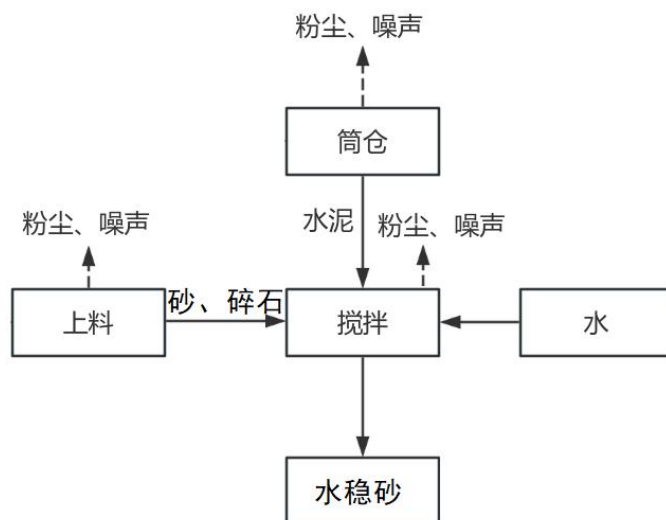


图 2-4 水稳砂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3、本项目产污环节

#### (1) 废气

本项目砂石料通过密闭的传输带输送至拌和站内，水泥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拌和站内，物料输送过程无粉尘产生；物料输入拌合站内直接进行搅拌，无落料粉尘产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拌合站废气、水泥筒仓粉尘、原料堆场卸料粉尘、物料上料粉尘及汽车运输过程道路扬尘。

####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生产废水为冲洗废水，用于冲洗拌合站和运输车辆，车辆只清洗罐车内部和车辆表面粉尘，不产生含油废水。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污染环节及因素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1	废气	拌合站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有组织排放
		上料废气		
		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经脉冲反吹除尘器除尘后有组织排放
		原料堆场	颗粒物	防风抑尘网，苫布苫盖，设置水喷淋系统降尘，装卸时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定期洒水降尘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生产废水	SS	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初期雨水	SS	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经隔声、减振、达标排放
4	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器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厂家回收处置
		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渣	回用于生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建设一条稳定土水稳砂搅拌生产线，主体已基本建设完成，经调查，企业生产线建成后一直未投入生产。根据现场实地勘察情况，项目原料堆场未封闭，生产车间未封闭，厂区未建设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装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佳环罚〔2025〕郊区 01 号，现企业已停产，同时企业依法缴纳了处罚款。</p> <p>现企业补充环评手续，并在本次环评审批后补充建设封闭原料堆场、封闭生产车间、三级沉淀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环保设施，需项目投产前建设完成。</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 达标区判定					
	<p>根据《2024年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年，佳木斯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天数236天，“良”天数106天，优良天数比例93.4%，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数24天，同比增加1天。佳木斯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342天（93.4%）。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95per和O<sub>3</sub>-8h-90per年均浓度分别为28μg/m<sup>3</sup>、39μg/m<sup>3</sup>、7μg/m<sup>3</sup>、19μg/m<sup>3</sup>、0.9mg/m<sup>3</sup>和107μg/m<sup>3</sup>。</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1。</p>					
	<b>表 3-1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NO <sub>2</sub>	年平均	19	40	47.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39	60	65.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28	30	93.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07	160	66.9	达标	
<p>由上表可知，佳木斯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的要求。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TSP，TSP现状引用佳木斯市郊区国华建筑材料厂建设项目中现状监测数据，该项目现状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p>						

2.85km 处，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5 日，连续监测 3 天。

本项目与监测点的位置关系图及距离见图 3-1。



图 3-1 本项目与监测点的位置关系图及距离

监测点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超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引用监测点位	130.258460	46.782719	TSP	年平均	300	129~146	48.7%	0	达标

评价区引用监测点位监测的污染物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属于松花江水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重

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0-2030年）的批复》国函（2011）167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为松花江干流“汤旺河汇1入口上1km-佳木斯港务局”断面，水质目标为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根据《2024年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年，黑龙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共4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50.0%，无劣V类水质断面。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年）》，2024年佳木斯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为55.1dB（A），夜间为46.8dB（A）。昼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52.1-59.9dB（A），夜间范围为41.4-51.8dB（A）。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光明村，黑龙江省东方市政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南侧，鹤大高速公路西侧200米，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7.2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b）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则本项目厂界执行2类声功能区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点，因此不进行监测。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公共设施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本次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区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光明村，黑龙江省东方市政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南侧，鹤大高速公路西侧 200 米。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要调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东南方向 350m 的万发五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952 1380 117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万发五队</td> <td>130.29 6929</td> <td>46.76 5677</td> <td>农村人口集中区</td> <td>人群</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类功能区</td> <td>SE</td> <td>35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万发五队	130.29 6929	46.76 5677	农村人口集中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类功能区	SE	35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万发五队	130.29 6929	46.76 5677	农村人口集中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类功能区	SE	3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级配碎石生产原料仅为碎石和水，未使用水泥，不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废气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但由于其与湿拌砂浆、水稳砂共用一条生产线，且生产时间需要根据市场需求调节，不具备固定生产时间，为方便企业管理，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从严统一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详见表 3-4、表 3-5。</p>																		

	<b>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b>		
	污染物	限值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b>表 3-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b>		
	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20	/
	<p>2、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p>		
	<b>表 3-6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b>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p>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7。</p>		
	<b>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b>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p>3、固体废物</p> <p>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要求，“十四五”期间主要控制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结合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一、废气</b></p> <p>施工期对环境大气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材料和工程弃土的堆放过程以及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在当地大气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环境影响很小。</p> <p>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砂石物料加盖苫布遮盖，使用商品混凝土，定时洒水抑尘，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最大程度地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居民的影响。</p> <p>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后，使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大气污染降到最小，施工场界颗粒物浓度贡献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ath>1.0\text{mg}/\text{m}^3</math>，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p> <p><b>二、废水</b></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以及施工期间车辆冲洗废水，由于施工期施工人员只在白天工作，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因此产生的废水较少。</p> <p>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sub>5</sub>、氨氮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施工作业和冲洗车辆产生的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p> <p><b>三、噪声</b></p> <p>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机械都是主要的噪声源，噪声源强在75~85dB（A）。建议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降低噪声：</p> <p>（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执行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p> <p>（2）机械限时使用，避免夜间施工，晚22:00至早6:00和中午12:00至13:30禁止机械作业；</p> <p>（3）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四周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p>
---------------------------	--

(4) 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声屏障；

(5) 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采取措施后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 **(1) 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预计一天产生 4kg 生活垃圾。在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应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有废建材、废钢材、包装袋等固废，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10t。对可再利用的建筑废料，应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当地市政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建设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造成的短暂影响可以接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废气</b></p> <p>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湿拌砂浆（上料、搅拌）生产废气、级配碎石（上料、搅拌）生产废气、水稳砂（上料、搅拌）生产废气、水泥筒仓粉尘、原料堆场装卸堆存粉尘、原料厂内转移粉尘、汽车运输过程道路扬尘。</p> <p>本项目湿拌砂浆、级配碎石和水稳砂均由一条水稳砂生产线（WCB-600）进行生产，该生产线1小时可生产80m<sup>3</sup>产品，本项目年产湿拌砂浆15000m<sup>3</sup>（30000t）、级配碎石10000m<sup>3</sup>（18000t）、水稳砂75000m<sup>3</sup>（180000t），年生产时间分别为湿拌砂浆187.5h、级配碎石125h、水稳砂937.5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大气源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湿拌砂浆（上料、搅拌）生产废气</b></p> <p>本项目湿拌砂浆上料、搅拌过程会有废气产生，料斗上方设集气罩，搅拌机排气口上方设集气罩，各工序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风机风量20000m<sup>3</sup>/h。</p> <p>参照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章节，上料粉尘产污系数取0.006kg/t（原料），湿拌砂浆砂用量为24000t/a，则砂上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0.144t/a。</p> <p>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业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在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5.23×10<sup>-1</sup>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30000t湿拌砂浆，则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15.69t/a。</p> <p>因此湿拌砂浆上料、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总量为15.834t/a，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7%）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14.251t/a、产生速率76.003kg/h、产生浓度3800.16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43t/a、排放速率0.228kg/h、排放浓度11.400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1.583t/a、排放速率8.445kg/h。</p>
----------------------------------	---

综上，经采取措施后湿拌砂浆上料、搅拌过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 （2）级配碎石（上料、搅拌）生产废气

本项目级配碎石上料、搅拌过程会有废气产生，料斗上方设集气罩，搅拌机排气口上方设集气罩，各工序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风机风量20000m<sup>3</sup>/h。

参照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章节，上料粉尘产污系数取0.006kg/t（原料），级配碎石碎石用量为17500t/a，则碎石上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0.105t/a。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在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5.23×10<sup>-1</sup>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18000t级配碎石，则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9.414t/a。

因此级配碎石上料、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总量为9.519t/a，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7%）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8.567t/a、产生速率68.537kg/h、产生浓度3426.84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26t/a、排放速率0.206kg/h、排放浓度10.281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952t/a、排放速率7.615kg/h。

综上，经采取措施后级配碎石上料、搅拌过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 （3）水稳砂（上料、搅拌）生产废气

本项目水稳砂上料、搅拌过程会有废气产生，料斗上方设集气罩，搅拌机排气口上方设集气罩，各工序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风机风量20000m<sup>3</sup>/h。

参照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章节，上料粉尘产污系数取 0.006kg/t（原料），水稳砂砂、碎石用量为 172500t/a，则砂、碎石上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035t/a。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在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  $5.23 \times 10^{-1}$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180000t 水稳砂，则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94.14t/a。

因此水稳砂上料、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95.175t/a，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7%)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85.658t/a、产生速率 91.368kg/h、产生浓度 4568.4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257t/a、排放速率 0.274kg/h、排放浓度 13.705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9.518t/a、排放速率 10.152kg/h。

综上，经采取措施后水稳砂上料、搅拌过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 （4）水泥筒仓粉尘

本项目原料水泥采用封闭式罐车运入厂区，原料的输送、计量及投料均为封闭式。

本项目设置 2 个水泥筒仓，筒仓为全封闭结构，项目在每个筒仓顶部安装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经收集过滤后只有少部分从除尘器出口顶部排出，收集过滤的粉尘通过除尘器上的震动返回筒仓，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到 99.7%。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可知各种水泥制品在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进入水泥筒仓中物料

为 7500t/a，本项目筒仓容积 100t，共需要装 75 罐，装一罐大概需要 3h，则此过程共需 225 小时。本项目 2 个水泥筒仓，则单个水泥筒仓周转物料量 3750t，需 112.5h。

则在此过程中单个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0.712t/a，产生速率为 6.333kg/h，产生浓度为 3166.667mg/m<sup>3</sup>（风机风量按 2000m<sup>3</sup>/h 计）。本项目筒仓带有配套除尘器，其除尘效率 99.7%，粉尘分别经各自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共 2 个）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有组织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19kg/h，排放浓度为 9.5mg/m<sup>3</sup>（风机风量按 2000m<sup>3</sup>/h 计）。

经采取措施后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20mg/m<sup>3</sup>）。

#### （5）原料堆场装卸堆存粉尘

本项目砂子、碎石物料装卸，堆存时由于振动及风蚀会产生扬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sub>y</sub>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sub>y</sub>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sub>c</sub>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年运载砂石共 214000t，单车运载 40 吨，则运载车次取 5350 次；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40 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黑龙江省取 0.0015，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砂子、碎石参照混合矿石取 0.0084；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参照混合矿石取取 0（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取 2000（单位：平方米）。

经计算，堆场颗粒物产生量 P 为 38.214t/a。

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

本项目砂子、碎石存储在原料堆场内，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仅作业处开口，其他区域严密围合，物料非作业面采用苫布苫盖，卸料过程中连续洒水降尘。

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洒水控制效率为 74%、苫布苫盖控制效率为 86%，则 Cm 取 96.4%，堆场为半敞开式，Tm 取 60%，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556t/a，排放速率为 0.129kg/h，综合除尘效率为 98.54%，处理后颗粒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6）原料厂内转移粉尘

本项目原料砂石通过铲车将原料从原料堆场运至受料斗处，转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转移粉尘，本项目原料砂 162000t/a、碎石 52000t/a，故转移过程共 214000t/a 砂石产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转移时间约 4h，年工作 180 天，则年转移时间 720h。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污染系数，砂石料转移过程扬尘排放 0.02kg/t 搬运料，经计算，转移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4.28t/a，产生速率 5.944kg/h。转移过程中利用喷淋装置，在砂石料表面洒水抑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湿抑尘对粉尘的控制率估计为 90%，则本项目卸料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428t/a，排放速率 0.594kg/h。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7) 汽车运输过程道路扬尘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计算本项目运输场地道路产生的粉尘公式：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式中： $E_{Pi}$ —铺装道路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 1km 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

$k_i$ —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TSP 取 3.23g/km；

$sL$ —道路积尘负荷，g/m<sup>2</sup>，取 1.5；

$W$ —平均车重，取 10t；

$\eta$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本项目采取洒水 2 次/天，控制效率取 90%。

通过上式计算， $E_{Pi}$  为 4.89g/km，厂区内道路长度为 0.10km，年运输 22800 次，每天 2h，排放道路扬尘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31kg/h。

本项目厂区内为硬化地面，采用封闭车辆运输，且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故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颗粒物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方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湿拌砂浆上料搅拌生产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14.25 1	76.00 3	3800. 16	布袋除尘器	99. 7	系数法	0.043	0.228	11.40 0	187.5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1.583	8.445	/	/	/	/	1.583	8.445	/	187.5	
	级配碎石上料搅拌生产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8.567	68.53 7	3426. 84	布袋除尘器	99. 7	系数法	0.026	0.206	10.28 1	125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0.952	7.615	/	/	/	/	0.952	7.615	/	125	
	水稳砂上料搅拌生产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85.65 8	91.36 8	4568. 4	布袋除尘器	99. 7	系数法	0.257	0.274	13.70 5	937.5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9.518	10.15 2	/	/	/	/	9.518	10.15 2	/	937.5	
	筒仓粉尘	水泥筒仓 1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0.712	6.333	3166. 667	布袋除尘器	99. 7	系数法	0.002	0.019	9.5	112.5
		水泥筒仓 2	有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0.712	6.333	3166. 667	布袋除尘器	99. 7	系数法	0.002	0.019	9.5	112.5

原料堆场	装卸堆存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38.214	8.846	/	防风抑尘网，苫布苫盖，水喷淋装置	98.54	系数法	0.556	0.129	/	4320
原料厂内转移粉尘	转移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4.28	5.944	/	洒水降尘	90	系数法	0.428	0.594	/	720
汽车运输过程道路扬尘	汽车运输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111	0.310	/	洒水抑尘	90	物料衡算法	0.011	0.031	/	36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3，大气污染物年放量核算表见表 4-4。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生产车间排气筒(DA001)	湿拌砂浆上料搅拌生产废气	颗粒物	11.400	0.228	0.043
		级配碎石上料搅拌生产废气	颗粒物	10.281	0.206	0.026
		水稳砂上料搅拌生	颗粒物	13.705	0.274	0.257

		产废气				
2	水泥筒仓 1 (DA002)	颗粒物	9.5	0.019	0.002	
3	水泥筒仓 2 (DA003)	颗粒物	9.5	0.019	0.002	
一般排放口总计			颗粒物		0.330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30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湿拌砂浆上料搅拌生产废气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sup>3</sup> 及0.5mg/m <sup>3</sup>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1.583
2	级配碎石上料搅拌生产废气	颗粒物	/			0.952
3	水稳砂上料搅拌生产废气	颗粒物	/			9.518
4	装卸堆存扬尘	颗粒物	防风抑尘网, 苫布苫盖, 水喷淋装置			0.556
5	原料厂内转移粉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0.428
6	汽车运输过程道路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0.01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3.048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有组织)	0.330
2	颗粒物 (无组织)	13.04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因为开停车、停电或者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等原因, 导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不能达到设计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果。非正常工况下, 物料搅拌废气、物料拌合废气、筒仓呼吸废气的除尘设施的处理效率按 90%计算。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详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速率 kg/h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 间	湿拌砂浆上料搅拌生产 废气	颗粒 物	系数法	76.003	除尘器 故障	90	系数 法	7.600	1h
	级配碎石上料搅拌生产 废气	颗粒 物		68.537				6.854	
	水稳砂上料搅拌生产废 气	颗粒 物		85.658				8.566	
筒仓粉 尘	水泥筒仓 1	颗粒 物		6.333				0.633	
	水泥筒仓 2	颗粒 物		6.333				0.633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频次 1 次，排放时间 1h，发生非正常排放时及时维护，减少非正常排放。

综上，本项目拌合站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每个水泥筒仓设置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共 2 台），筒仓粉尘经除尘后有组织形式排放；原料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苫布苫盖，内部设置水喷淋系统降尘；车辆运输全封闭。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原料输送系统采用全封闭式；厂区进行地面硬化，且定期洒水。通过采取以上降尘措施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2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情况		其他信息
					经度/ (°)	纬度/ (°)	高度 (m)	内径 (m)	
生产车间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30.289290	46.767185	15	0.3	/
水泥筒仓 1	DA002				130.289440	46.767230	21	0.3	
水泥筒仓 2	DA003				130.289489	46.767230	21	0.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要求“4.3.3 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DA002、DA003 排气筒高度 21m，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 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本项目生产车间高 10m、水泥筒仓高 18m）3m 以上，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4.3.3 排气筒高度的要求。

#### 4、大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中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4-4。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进行上述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表 4-7 大气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时间及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DA001-DA003	每两年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每季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5、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上料搅拌粉尘及水泥筒仓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粉尘治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847-2017），颗粒物治理采用布袋除尘器是可行技术；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效率为 99.7%；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湿抑尘对粉尘的控制率估计为 90%，原料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苫布苫盖，内部设置水喷淋系统降尘；本项目废气采用的处理设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提出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采取的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6、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拌和站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每个水泥筒仓设置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共 2 台），筒仓粉尘经除尘后有组织形式排放；原料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原料苫布苫盖，内部设置水喷淋系统降尘；车辆运输全封闭。装卸过程中洒水降尘；原料输送系统采用全封闭式；厂区进行地面硬化，且定期洒水。通过采取以上降尘措施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2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废水</b></p>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

#### 1、废水源强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64t/d，115.2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原料搅拌用水、洒水抑尘水、设备冲洗水（生产设备冲洗水及车辆冲洗水）、喷淋用水。本项目洒水抑尘用水、喷淋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向外环境排放，原料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设备冲洗水（生产设备冲洗水及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 (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量为 95.24t/次。初期雨水经厂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其生产废水（生产设备冲洗水及车辆冲洗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废水不外排。生产废水量为 0.8t/d，初期雨水量 95.24t/次，项目设置三级沉淀池容积 20m<sup>3</sup>，能够满足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要求；在生产区域和原料堆存区域四周设置排水沟，排水沟断面尺寸为 0.4m×0.4m，初期雨水顺地势进入排水沟，经排水沟收集于 100m<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中，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设置初期雨水与清净水转换阀，初期雨水收集完毕后，转换阀门清净水通过雨水口和管道收集后排至界区外；除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外，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0.64t/d(115.2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对项目周围区域地表水影响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的地表水

的环境影响。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拌合站、装载机、提升机、风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单台噪声值约为 70~85dB (A)，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运输车辆	/	0	0	3	70	采取禁鸣限速措施	昼间

**表 4-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 m
1	水稳砂生产线 (WC B-600)	稳定土专用双卧轴强制式搅拌机	/	85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震、选用低噪声	24	37	2	2	79	昼间	25	54	1
2		水平皮带	/	80		21	38	1.5	2	74		25	49	

		机			设备								
	3	水平皮带机	/	80		28	29	1.5	2	74		25	49
	4	水平皮带机	/	80		22	28	1.5	2	74		25	49
	5	水平皮带机	/	80		14	19	1.5	2	74		25	49
	6	斜皮带机	/	80		34	39	1.5	2	74		25	49
	7	骨料计量	/	85		32	35	1	2	79		25	54
	8	水泥补料计量系统	/	85		35	32	1	2	79		25	54
	9	变频供水系统	/	85		38	39	1	2	79		25	54
	10	气路系统	/	85		24	42	1	2	79		25	54
	11	稳定土	/	85		36	27	1	2	79		25	54

		专用控制系统											
1	2	螺旋输送机	/	80	26	23	1	2	74	25	49		
1	3	风机	20000 m <sup>3</sup> /h	85	20	21	1	2	78	25	53		
1	4	风机	20000 m <sup>3</sup> /h	80	18	29	1	2	74	25	49		
1	5	风机	20000 m <sup>3</sup> /h	80	21	29	1	2	74	25	49		

## 2、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
- (2) 厂区内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 (3) 交通运输过程中声环境保护措施
- (4) 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本项目对厂内运输路进行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道路养护，保障路面平整，控制汽车行驶速度。车辆在厂外运输道路沿线经

过声环境保护目标时，实行限速行驶、限时运输的控制措施，运输速度不超过 15km/h。同时要求运输车辆加强管理，杜绝超载现象，按期保养车辆保持车辆良好工况，尽可能将运输噪声控制到最低程度。

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减振、软连接、隔声措施，优化运输路线，车辆进出厂内不经过村屯，合理管理运输车辆，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减少运输车辆噪声的影响，改善路面进行路面硬化，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的摩擦能够有效地降低噪声。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禁止生产，禁止原料及产品运输，合理安排生产和车辆运输时间。采取这些减噪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4、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要求，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昼/夜 Leq	厂界四周	每季度一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备出现故障后由专业人员拆卸并返回厂家维修，不在厂内进行设备维修，不产生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以及生产固废。

### 1、生活垃圾（900-099-S64）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按人均产生垃圾量 0.5kg/（d·人）计，则生活

垃圾产生量为 0.005t/d (0.9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2、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渣以及废布袋。

### (1) 沉渣 (900-099-S59)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的产量约为 2.28t/a，回用于生产。

###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900-002-S02)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09.57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3) 废布袋 (900-009-S59)

本项目除尘器布袋一年更换一次，约 0.1t/a，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处置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区	生活区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系数法	0.9	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0.9	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产区	除尘设备	布袋除尘器集尘	900-002-S02	物料衡算	109.57	回用于生产	109.57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900-009-S59	物料衡算	0.1	厂家回收	0.1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渣	900-099-S59	类比法	2.28	回用于生产	2.28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 五、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的规定，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所以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仅需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池体采用水泥建筑，内刷防腐蚀涂料，池壁刷防水防渗材料，池底铺设防渗膜，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旱厕采用铺设双层土工膜上敷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水泥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Q 值为 0。本项目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分析工作。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拌和站 (DA001)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除尘+15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要求
	水泥筒仓 (DA002-DA003)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经仓顶 (21m) 排放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堆场四周设置 7m 高防风抑尘网, 长度 180m, 水喷淋系统降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原料厂内转移	颗粒物	洒水降尘	
	汽车运输过程道路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排入厂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泥制品搅拌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 回用于生产用水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处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脉冲袋式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渣回用生产; 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车辆进出口及主要通道使用水泥硬化, 其余厂区地面采用碎石简单硬化。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防渗措施, 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旱厕采用铺设双层土工膜上敷混凝土,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b></p> <p>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应建立比较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减轻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保目标。</p> <p>同时，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实行环境监测，以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以便更好地保护环境，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更大地发挥工程建设的环境、社会、经济效益。</p> <p>a.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b.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c.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d.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部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e.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p> <p>f.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等；</p> <p><b>2、排污许可相关要求</b></p> <p>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上报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等相关要求。</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以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在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0.330t/a	0	0.330t/a	+0.330t/a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13.048t/a	0	13.048t/a	+13.048t/a
废水	/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0	0	0	109.57t/a	0	109.57t/a	+109.57t/a
	废布袋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沉渣	0	0	0	2.28t/a	0	2.28t/a	+2.28t/a
	生活垃圾	0	0	0	0.9t/a	0	0.9t/a	+0.9t/a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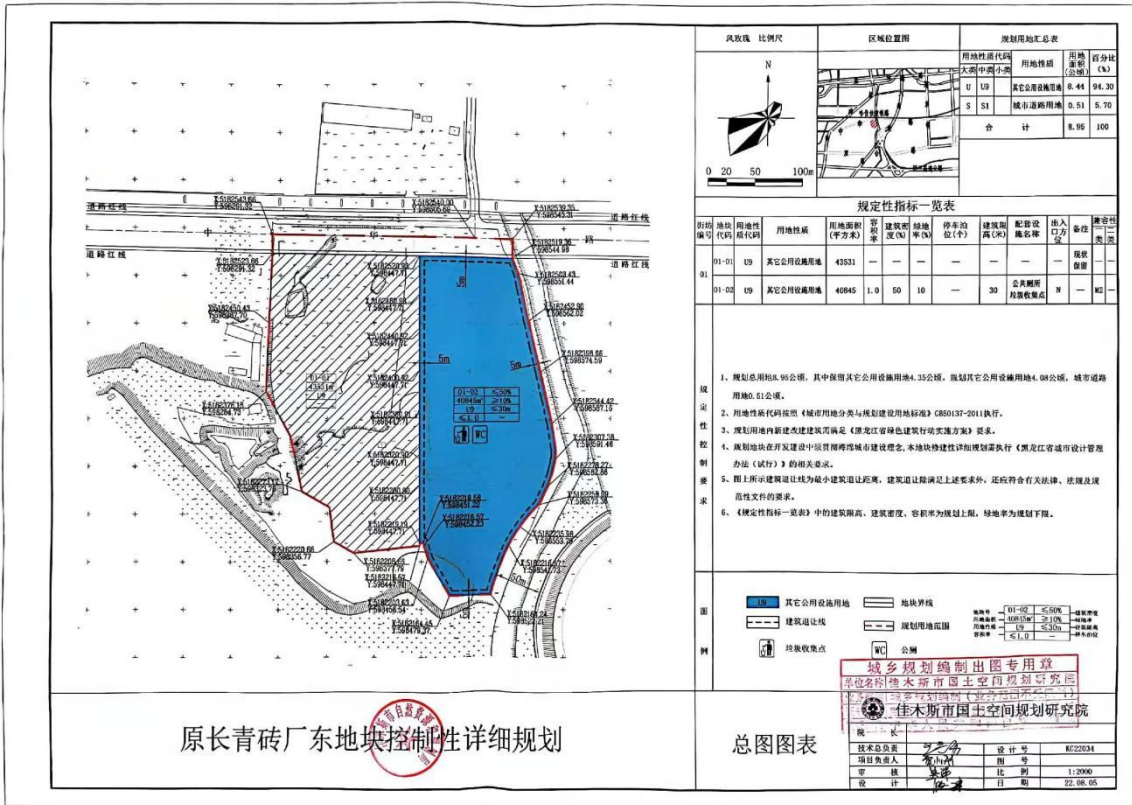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不动产证

黑 ( 2025 ) 佳木斯市 不动产权第0043596 号

权利人	黑龙江省东方市政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郊区长青乡光明村
不动产单元号	230811 203372 GB0000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40845.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年04月07日起2073年04月0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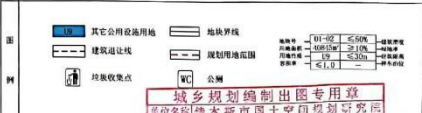


原长青砖厂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风玫瑰 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规划用地汇总表	
		用地性质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U U9 S S1 合计	用地性质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其他 合计

规定性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中文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停车位(个)	建筑层数(层)	配套设施名称	出入口方位	备注
01-01	U9	其它公用设施用地	41531	—	—	—	—	—	—	征收保留
01-02	U9	其它公用设施用地	40645	1.0	60	10	—	30 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	N	配—

1. 规划总用地8.96公顷, 其中保留其它公用设施用地4.35公顷, 规划其它公用设施用地4.61公顷, 城市道路用地0.61公顷。
2. 用地性质代码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执行。
3. 规划用地内新建建筑须满足《黑龙江省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要求。
4. 规划地块在开发建设中应贯彻“绿色城市”建设理念, 本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须执行《黑龙江省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5. 图上所示建筑退让线为最小建筑退让距离, 建筑退让除满足上述要求外, 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划文件的要求。
6. 《规定性指标一览表》中的建筑限高、建筑密度、容积率为规划上限, 绿地率为规划下限。



城乡规划编制出图专用章  
佳木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总图图表

院 长	设计号	M22634
技术负责人	图 号	
项目负责人	比 例	1:2000
审 核	日 期	22.06.05

## 声 明

兹有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我司占地面积共计 40845 平方米，其中 8940 平方米交由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用于生产使用，且我司同意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使用我司水井用于日常生产。

特此声明。

黑龙江省东方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佳环罚〔2025〕郊区01号

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MACY2AHL87

地址：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光明村匠心街77号

我局于2024年11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位于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光明村匠心街77号生产场地内的建设项目于2023年3月擅自开工建设，2024年9月建成，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提供时间：2024年11月15日，提供单位：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企业违法事实）；

2.《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提供时间：2024年11月18日，提供单位：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企业违法事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时间：2024年11月15日，提供单位：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企业信息）；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时间：2024年11月15日，提供单位：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5.现场照片（提供时间：2024年11月15日，提供单位：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企业建设、生产情况）；

6.企业发票凭证（提供时间：2024年11月18日，提供单位：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投资额凭证）；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2021年版）》（提供时间：2024年11月18日，提供单位：佳木斯市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建设项目环评分类)；

8.建设项目位置图(提供时间：2024年11月18日，提供单位：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建设项目位置信息)；

9.《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提供时间：2024年11月20日，提供单位：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建设项目总投资情况)；

10.设备使用证明(提供时间：2024年12月31日，提供单位：黑龙江省东方市政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建设项目设备情况)；

11.小微企业名录网络截图(提供时间：2024年11月20日，提供单位：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企业为小微企业)；

12.信用公示系统网络截图(提供时间：2024年11月20日，提供单位：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企业无行政处罚)；

13.黑龙江省环保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网络截图(提供时间：2024年11月20日，提供单位：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裁量结果)；

14.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提供时间：2024年11月20日，提供单位：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月14日以《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佳环罚告〔2025〕郊区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自2025年1月15日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参照“黑龙江省环保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出具的裁量结果：**【情节：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除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以外），项目建设地点：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区划、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进程：调试阶段。后果：环境违法次数：1。修正基准：经济承受度（小型），补救措施（无），改正态度（改正不及时）。修正金额：玖仟元整（¥9000元整）。】**，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黑龙江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佳木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佳木斯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5 罚款缴纳证明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 23080125000011046476  
 执收单位编码: 606001  
 执收单位名称: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票据代码: 23030125  
 票据号码: 2914120535

校验码: EnBbzE  
 填制日期: 2025-02-13

付款人	全称	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黑龙江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账号	20323089900100000730051		账号	56203010010023369304751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佳木斯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玖仟元整		(小写) 9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50125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9000.0000	9000.00
执收单位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财务专用章			经办人 (盖章):	备注:



240812054061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郊区国华建筑材料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国华建筑材料厂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7日编制

##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采样或送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检测值。
4. 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5. 本报告无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的 CMA 标识、检测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书面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向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黑龙江汇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 10 号地 5-110 号商服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1034697

邮箱：HLJHCJC@126.com

###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佳木斯市郊区国华建筑材料厂		
联系人	马丽国	联系方式	15145474111
采样人	李宏庆、王雷芬等	采样时间	2024.11.13~11.15
采样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前进村东侧约 700m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滤膜等。		
分析人员	李宏庆、王雷芬等	分析时间	2024.11.14~11.16
分析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海街深哈万科城 10 号地 5-110 号商服		

###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85	HCYQ-009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LH-AWS9-S	HCYQ-03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CYQ-036

###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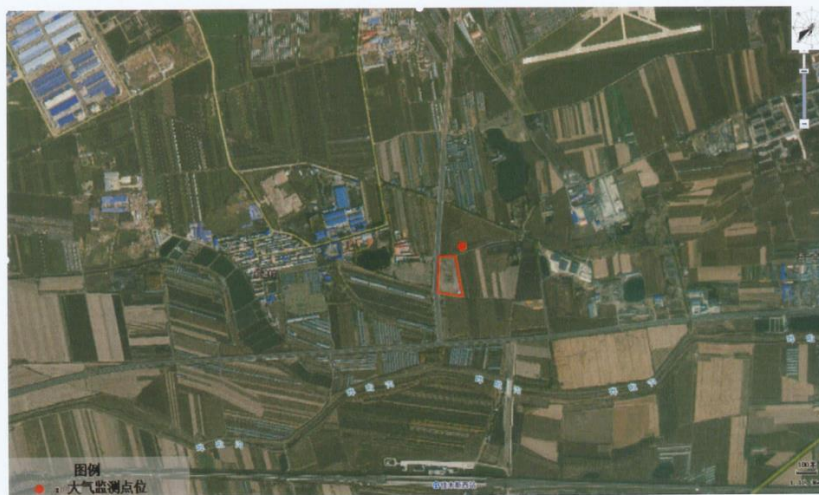


图 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 四、检测结果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厂区下风向	2024.11.13	134
	2024.11.14	146
	2024.11.15	129
单位		$\mu\text{g}/\text{m}^3$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人: 张飞祥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审核人: 李飞



附件 7 投资备案承诺书

2026/3/24 19:04

打印预览

### 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项目代码：2512-230811-04-01-926856



####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姓名	宋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MACY2AHL87
联系人	宋杨
联系电话	16645871985

####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设1条水稳砂生产线（WCB-600），年生产湿拌砂浆、级配碎石、水稳砂合计10万m <sup>3</sup>
总投资	100 万元
备案承诺日期	2025-12-26

#### 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填报的信息准确、真实，保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附件 8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国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 1. 概述

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置涉及佳木斯市郊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经分析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松花江佳木斯下郊区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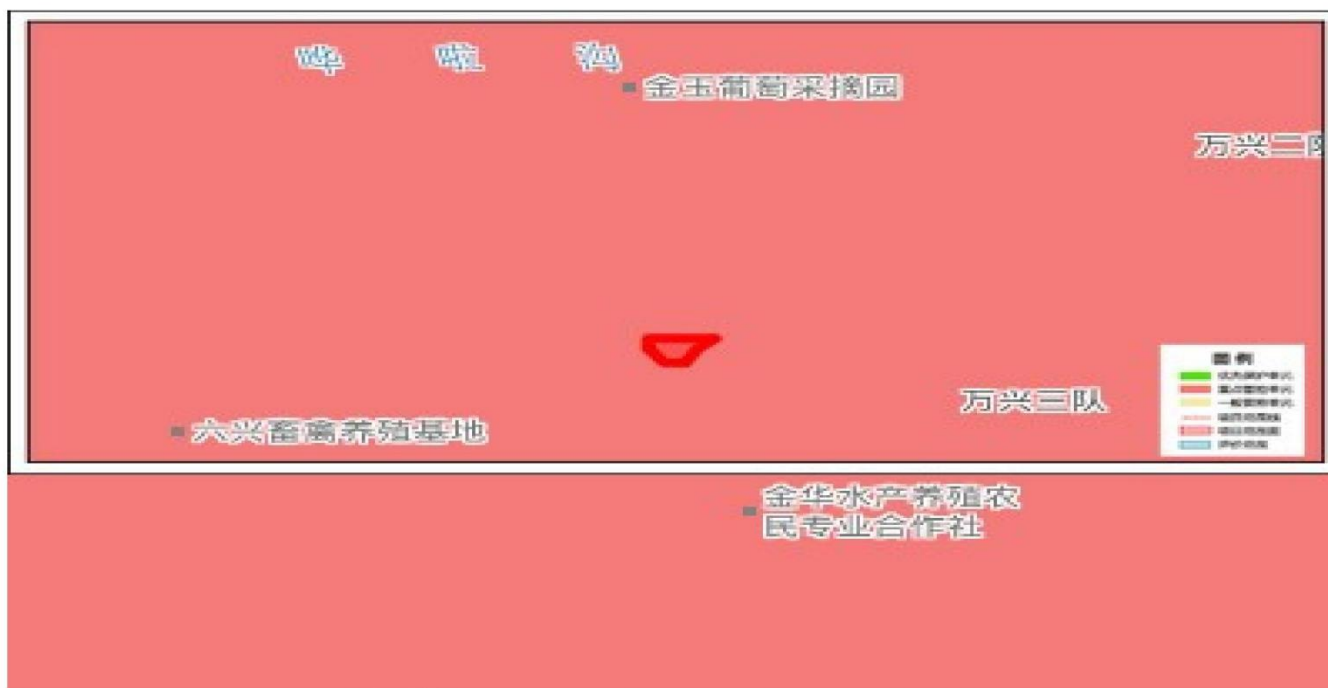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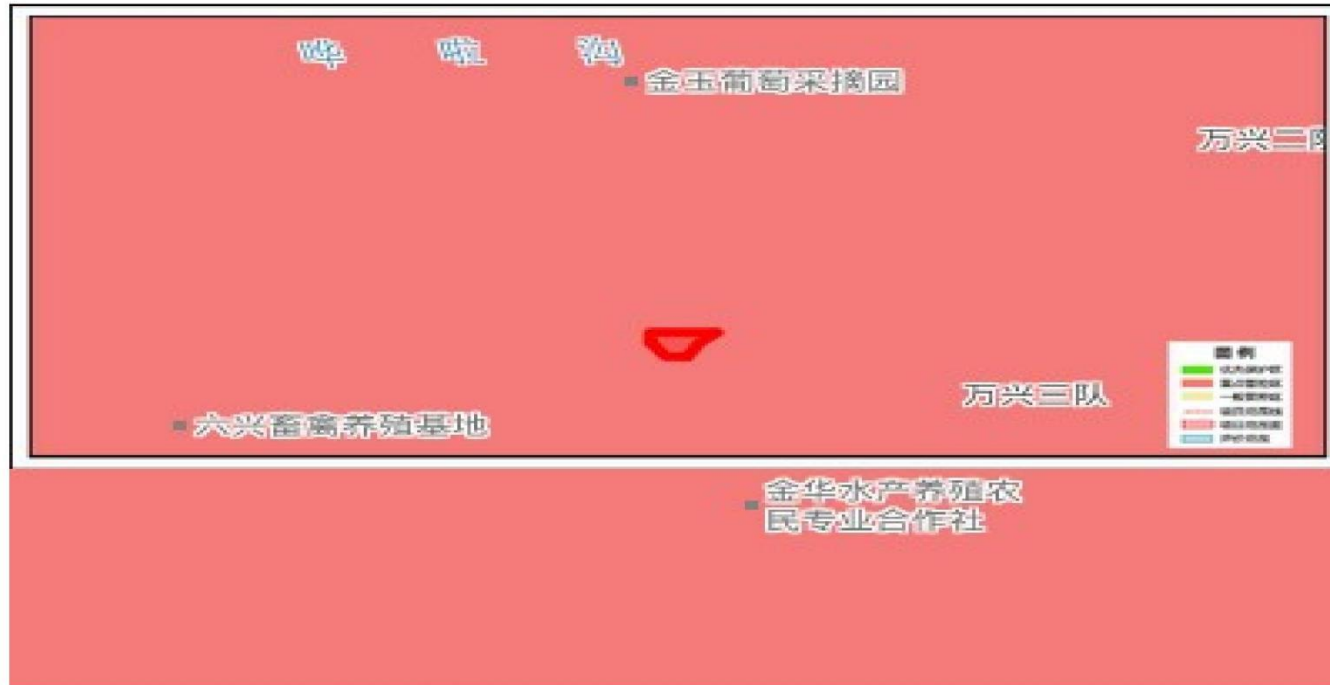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8116220002	郊区地下水环境二级管控区	佳木斯市	郊区	重点管控区	<b>空间布局约束</b> 1.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2.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3.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1.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2. 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治改造措施。3. 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p> <p>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2. 示意图



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81120004	郊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b>一、空间布局约束</b>            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b>二、污染物排放管控</b>            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b>三、环境风险防控</b>            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加强黑龙江等跨国界水体环境风险管控。</p> <p><b>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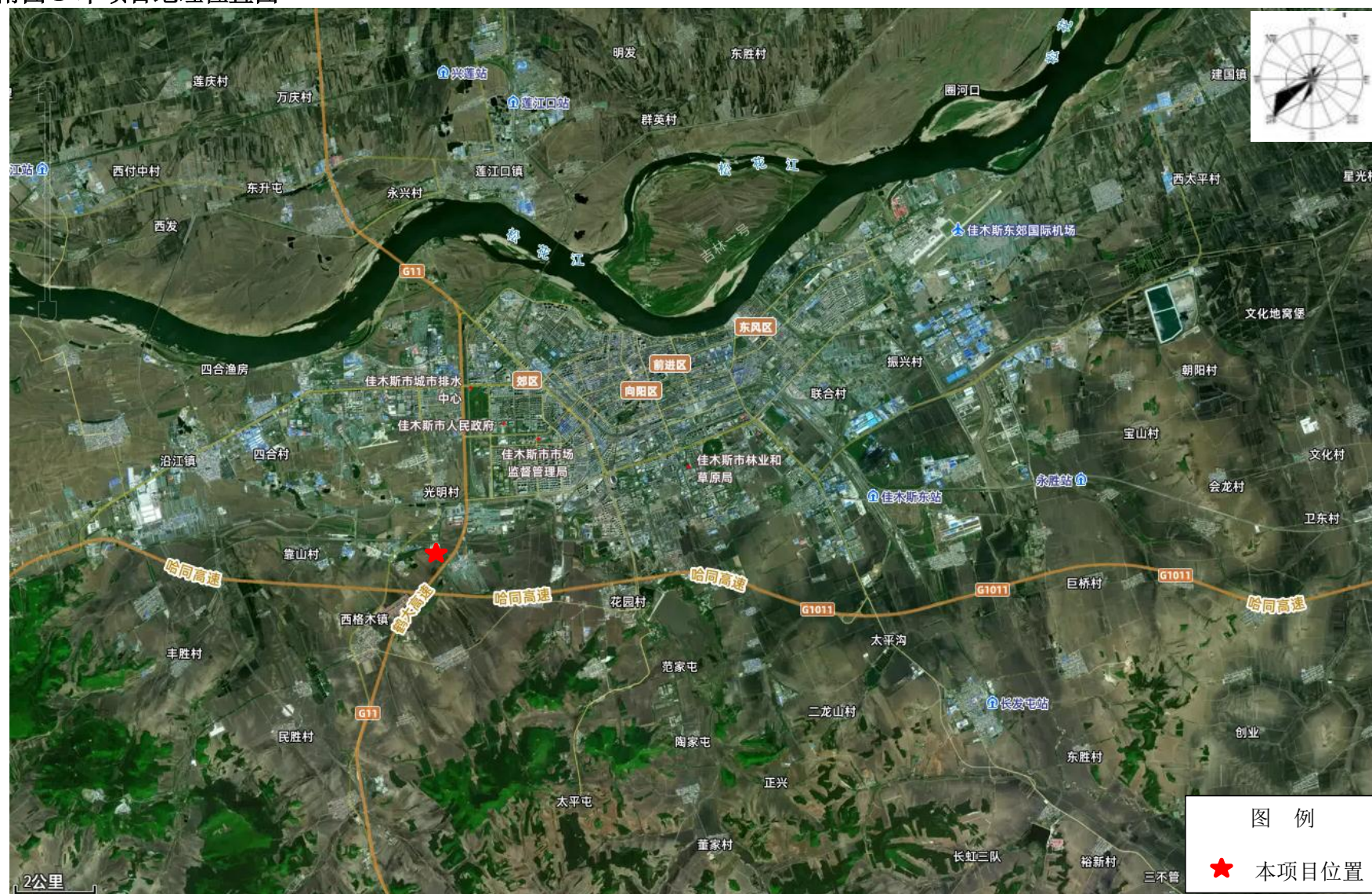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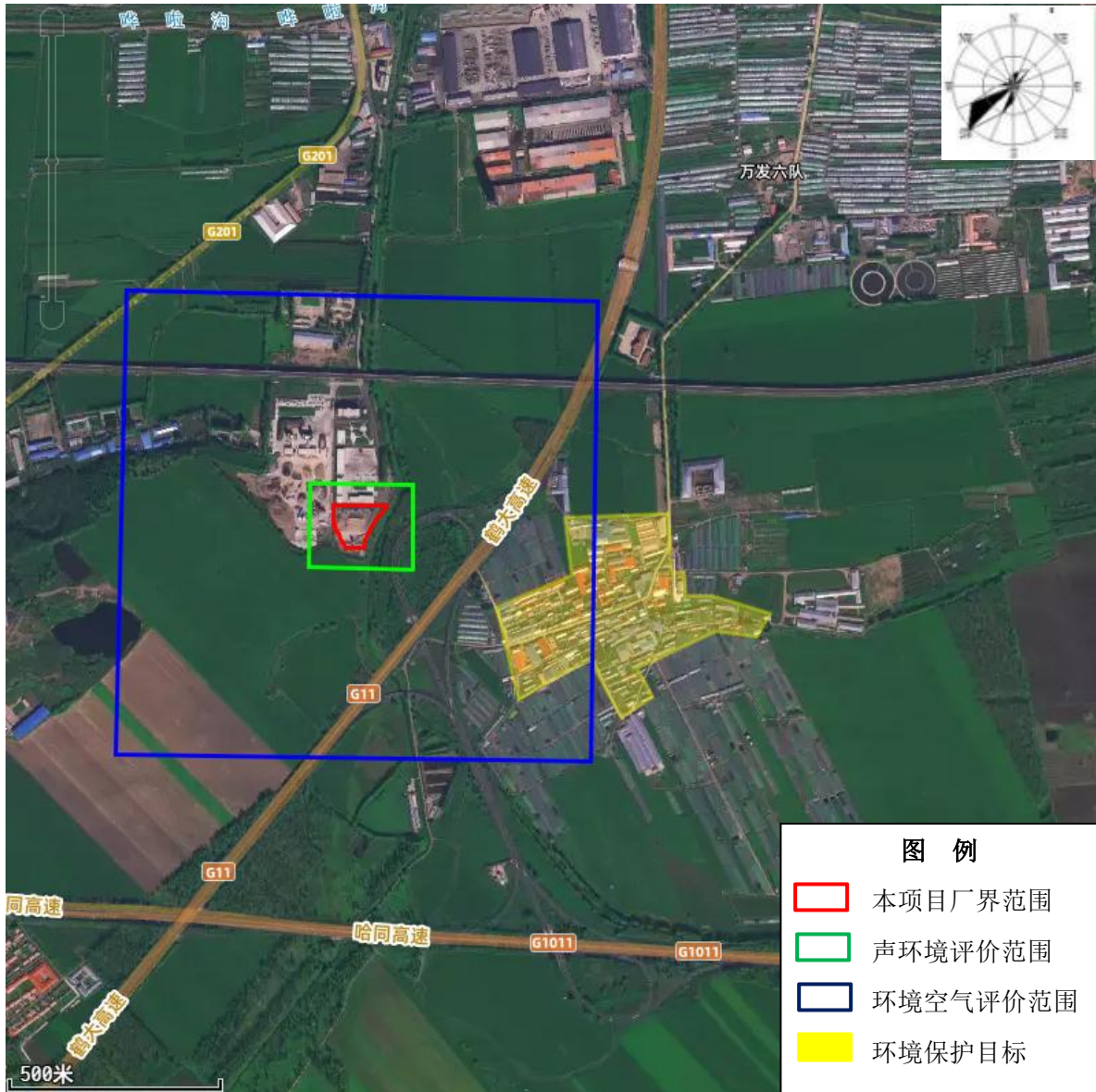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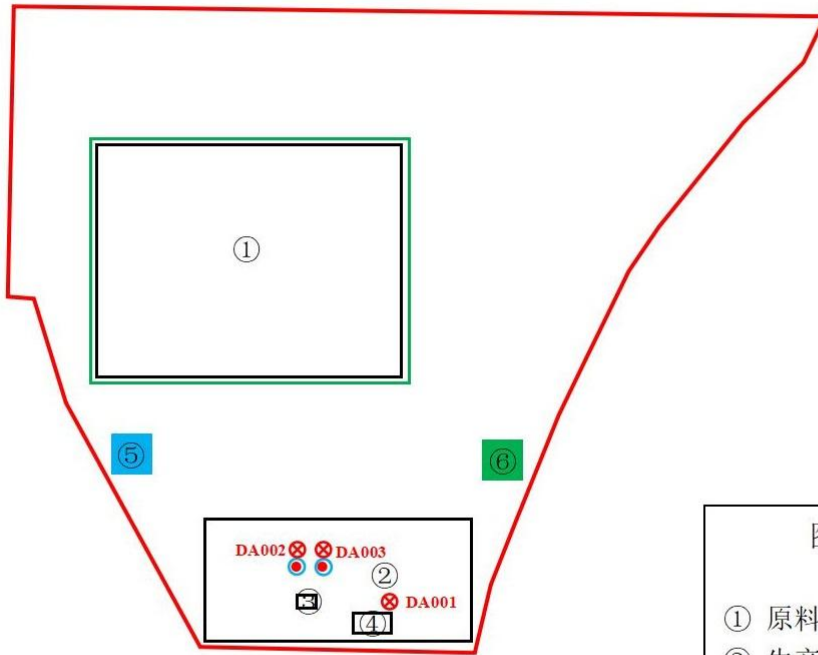


图 例

- ① 原料堆场
- ② 生产区
- ③ 操作室
- ④ 休息室
- ⑤ 初期雨水收集池
- ⑥ 三级沉淀池
- 水泥筒仓
- 布袋除尘器
- 防风抑尘网
- ⊗ 排气筒

比例尺 1:2000

附图 4 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黑龙江] 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

审核中 我不是我 发表于 2026-01-11 2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规定,将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进行全本公示,您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形式提供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项目名称: 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长青乡光明村,黑龙江省东方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南侧,鹤大高速公路西侧200米

建设单位: 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1条水稳砂生产线(WCB-600),年生产湿拌砂浆、级配碎石、水稳砂合计10万m<sup>3</sup>(其中湿拌砂浆15000m<sup>3</sup>、级配碎石10000m<sup>3</sup>、水稳砂75000m<sup>3</sup>)。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杨

联系电话: 16645871985

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盖公章

作者(我不是我,已修改1次),最新修改于2026-01-11 22:25

附件1: 佳木斯市浩峻砂石销售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pdf 8.8 MB,下载次数 0